

(市辖区) 356省道浦口西江路至苏皖省界段建设工程下穿京沪高铁、沪蓉铁路

立交工程施工招标

(标段编码: NJGL2501427-02SG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 [南京上铁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加盖电子印章)

日期: [2025-11-24](#)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正文	23
开标一览表	3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1
评标办法前附表	41
评标办法正文	4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4
第六章 图纸	88
第七章 技术规范	90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92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94
第一信封	94
封面（一信封）	97
目录（一信封）	9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9
（一）投标函	99
（二）投标函附录	100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1
（一）授权委托书	101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附件	10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02
三、联合体协议书	103
四、投标保证金	104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05
五、施工组织设计	106
六、项目管理机构	107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08
八、资格审查资料	109
表1 企业信息基本表	109
企业信息基本表	109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10
（附件）企业资质	110
（附件）企业证书	110
表2 企业财务信息表	111
表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112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112
（附件）基本信息	112
（附件）资格证书	112
（附件）社保	112
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11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113
（附件）项目经历	113
表5 已建工程表	114
已建工程表	114

(附件) 已建工程	114
表6 在建工程表	115
在建工程表	115
(附件) 在建工程	115
表7 新中标工程表	116
表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117
表9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118
表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119
表11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120
表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21
表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122
九、其他资料	123
第二信封	129
封面(二信封)	130
目录(二信封)	131
一、投标函	132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3
三、其他资料	1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辖区) 356省道浦口西江路至苏皖省界段建设工程下穿京沪高铁、沪蓉铁路 立交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GL2501427-02SG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356省道浦口西江路至苏皖省界段建设工程下穿京沪高铁、沪蓉铁路立交工程已由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省发展改革委关于356省道浦口西江路至苏皖省界段初步设计的批复(项目审批文号:苏发改基础发[2020]61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上铁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

2.2 招标范围: 356省道浦口西江路至苏皖省界段左幅ZK0+392.401-ZK1+225(全长832.599米)、右幅YK0+383.274-YK1+225(全长841.726米)段桥梁及路基等工程。其中,左幅ZK0+492.401-ZK0+861.001(全长368.6米)、右幅YK0+493.274-YK0+855.274(全长362米)段桥梁下穿京沪高铁、沪蓉铁路,其余桥梁分别上跨或下穿宁和城际轨道交通,另包括大桩号侧左幅约308米、右幅约314米路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桥涵工程、路基工程、路面工程(不含桥面沥青铺装、标志标线、桥梁伸缩缝等)、配建供水管道工程、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2.3 计划工期: 60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160,000,000.00元

2.5 工程规模: 356省道浦口西江路至苏皖省界段左幅ZK0+392.401-ZK1+225(全长832.599米)、右幅YK0+383.274-YK1+225(全长841.726米)段桥梁及路基等工程。其中,左幅ZK0+492.401-ZK0+861.001(全长368.6米)、右幅YK0+493.274-YK0+855.274(全长362米)段桥梁下穿京沪高铁、沪蓉铁路,其余桥梁分别上跨或下穿宁和城际轨道交通,另包括大桩号侧左幅约308米、右幅约314米路基。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投标人持有效营业执照,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以交/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0000万元及以上的上跨或下穿铁路营业线立交（道路或桥梁）工程施工业绩。

信誉要求：（1）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评价为C级及以上。

（2）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1）项目经理：同时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和一级及以上建造师（公路工程专业）注册证书，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2）项目总工：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其他要求：（1）专职安全员：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投标时按最高投标限价每5000万元配备一名专职安全员，不足5000万，按5000万计）。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11-24 17:00:00 至2025-12-01 23:59:59；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12-15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双信封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20.00 分 主要人员：12.00 分 技术能力：2.00 分 业绩：12.00 分 履约信誉：4.00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50.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方法一 方法一：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一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4位小数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20.00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0~3.00)	3.00分	根据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进行评定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0~3.00)	3.00分	根据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定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0~3.00)	3.00分	根据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定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0~3.00)	3.00分	根据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定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0~3.00)	3.00分	根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定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0~3.00)	3.00分	根据文明施工、扬尘控制、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定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事故应急预案 (0~2.00)	2.00分	根据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事故应急预案进行评定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 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 直接求平均; 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 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2.2.4 (2)	主要人员	12.00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0~8.00)	8.00分	根据拟投入的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进行评定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0~4.00)	4.00分	根据拟投入的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进行评定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 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 直接求平均; 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 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2.2.4 (3)	技术能力	2.00分	技术能力 (0~2.00)	2.0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获得的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 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 直接求平均; 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 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2.2.4 (4)	业绩	12.00分	业绩 (0~12.00)	12.00分	投标人业绩满足资格要求中的业绩条件得基本分7.2

					分，每增加一个上述业绩加1.6分，此项满分为12分。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2.2.4 (5)	履约信誉	4.00分	履约信誉 (0~4.00)	4.00分	<p>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及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施工类）情况进行评定。</p> <p>①信用等级为AA级的投标人，履约信誉分为4分；</p> <p>②信用等级为暂定A级的投标人，履约信誉分为3.2分；</p> <p>③信用等级为A级的投标人，履约信誉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8X+0.15X*(Z-85)/10$；</p> <p>④信用等级为B级的投标人，履约信誉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65X+0.15X*(Z-75)/10$；</p> <p>⑤信用等级为C级的投标人，履约信誉分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45X+0.15X*(Z-60)/15$；</p> <p>注：X为履约信誉分满分值（X=4），Y为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履约信誉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A级投标人，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p>

					C级企业，Z按60计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6)	评标价	50.00分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 - 偏差率×100×E1；E1= <u>1</u> ；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 + 偏差率×100×E2；E2= <u>0.5</u> ；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E2，但 E1 应大于 E2。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1) 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建立信用档案,方法见登录区的说明或者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招标监督机构(本省单位)或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外省单位)咨询。

(2) 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公路工程标准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3.5资格审查资料”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其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所截图的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②若投标人采用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提供第①款要求的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

③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依据上述投标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打分。

(3)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投标人应提前做好资料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招标人不会因为投标人资料更新而推迟开标时间。

(4)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投标人如需工程现场踏勘可自行踏勘,招标人将给予必要的协助。不召开投标预备会,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通过工作QQ及时与招标代理进行沟通,如有质疑宜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15天前提出,招标代理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15天前统一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电子

交易系统”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5)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地址：南京市珠江路63号南京交通大厦10楼，联系电话：025-83194554。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上铁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333号中山骏景大厦11层	地址：	南京市龙蟠路151-1赞成湖畔居商务楼3F
联系人：	张东升	联系人：	谢安滔
电话：	025-85838266	电话：	02583613027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交通运输局（电话:025-831945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上铁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333号中山骏景大厦11层 联系人： 张东升 电话： 025-8583826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龙蟠路151-1赞成湖畔居商务楼3F 联系人： 谢安滔 电话： 0258361302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356省道浦口西江路至苏皖省界段建设工程下穿京沪高铁、沪蓉铁路立交工程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南京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356省道浦口西江路至苏皖省界段左幅ZK0+392.401-ZK1+225（全长832.599米）、右幅YK0+383.274-YK1+225（全长841.726米）段桥梁及路基等工程。其中，左幅ZK0+492.401-ZK0+861.001（全长368.6米）、右幅YK0+493.274-YK0+855.274（全长362米）段桥梁下穿京沪高铁、沪蓉铁路，其余桥梁分别上跨或下穿宁和城际轨道交通，另包括大桩号侧左幅约308米、右幅约314米路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桥涵工程、路基工程、路面工程（不含桥面沥青铺装、标志标线、桥梁伸缩缝等）、配建供

		水管道工程、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60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6-01-01</u> 计划交工日期： <u>2027-08-24</u>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u>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优良</u>
1.3.4	安全目标	<u>(1) 安全，无事故</u> <u>(2) 创建“平安工地”</u> <u>(3) 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平安工地”建设的相关规定，创建省级示范“平安工地”</u>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质要求： <u>投标人持有效营业执照，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u>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要求： <u>/</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要求： <u>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以交/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0000万元及以上的上跨或下穿铁路营业线立交（道路或桥梁）工程施工业绩。</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誉要求： <u>(1)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评价为C级及以上。</u> <u>(2)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称为失信被执行人。</u> <u>(3)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资格： <u>(1) 项目经理：同时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和一级及以上建造师（公路工程专业）注册证书，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u>

		<p>书》(B证)。</p> <p>(2) 项目总工：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要求：<u>(1) 专职安全员：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投标时按最高投标限价每5000万元配备一名专职安全员，不足5000万，按5000万计)。</u></p> <p><u>(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p> <p>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问题</p>
1.11.1	分包	<p>允许</p> <p>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 <u>符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规〔2024〕2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苏交规〔2025〕2号)规定。</u></p> <p>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u>符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规〔2024〕2</u></p>

		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苏交规〔2025〕2号）规定。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及澄清答疑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2025-11-28 17:00:00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 投标人自行关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 投标人自行关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的修改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是 最高投标限价 <u>157,421,326</u>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u>6,354,597</u> 元）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u>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现金</u></p> <p><u>支票</u></p> <p><u>银行保函</u></p> <p><u>保险保单</u></p> <p><u>担保保函</u></p> <p><u>信用承诺</u></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800,000</u>元整</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u>是</u></p> <p>注：减免措施如下：</p> <p>（1）投标人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免缴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人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投标保证金减少 50%。</p> <p>（3）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和信用等级（包括联合体信用等级）认定标准按照行业相关规定执行。</p> <p>（4）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其他要求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p>

		<p>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65 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p> <p>提交方式：</p> <p>（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 5 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 5 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35 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p>（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p> <p>（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p> <p>（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有</p> <p>具体要求：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公路工程标准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3.5资格审查资料”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其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所截图的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②若投标人采用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提供第①款要求的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③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依据上述投标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打分。</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年至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2020-01-01</u> 至 <u>2025-12-15</u>

3.6.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12-15 09:30:00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p> <p>3、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通知。</p>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p>(1) 公布投标人名单；</p> <p>(2) 投标人在（60）分钟内解密其投标文件；</p> <p>(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p> <p>(4) 公布开标结果；</p> <p>(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p> <p>(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p> <p>(7) 开标结束。</p>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p>(1) 公布通过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p> <p>(2) 公布第二信封报价文件；</p> <p>(3) 公布评标基准价（如有）；</p>

		<p>(4)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p> <p>(5)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p> <p>(6)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专家<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p> <p>公示期限：<u>3</u>日</p> <p>公示的其他内容：<u>/</u></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u>由招标人通过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签发</u>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p> <p>公告期限：<u>1</u>日</p>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u>不要求</u></p>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 南京市珠江路63号南京交通大厦 电话: 025-83194554 传真: / 邮政编码: 210008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注: 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	<p>10.1本项目不组织集体踏勘, 投标单位可自行踏勘。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中的材料采购供应方案、临时电力、电讯线路布设方案等均是设计单位提供的参考意见, 并非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必须采纳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 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 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 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 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 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p> <p>10.2承包人下属的检测机构如果已取得由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应当在开工前建立与项目检测要求相适应的工地试验室, 且工地试验室应当取得“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通知书”。承包人下属的检测机构如果未取得由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工地现场试验检测工作应当委托给取得《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和《计量认证证书》的其它检测机构。</p> <p>10.3投标保证金的补充说明</p> <p>(1) 投标人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 免缴投标保证金, 可以采用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需签署“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投标人信用等级为AA级的, 投标保证金减少50%,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50%的投标保证金, 同时还须签署“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非上述两种情况的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足额的投标保证金, 不可以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p> <p>(2) “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和信用等级认定标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p>	

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规定执行。

10.4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处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如果投标文件中未加盖上述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形式与响应性评审。

10.5 交易服务费、公证费执行现行相关文件,上述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0.6 根据各标段中标价,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60%向招标代理缴纳招标代理、清单控制价编制及相关费用。上述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0.7 本项目图纸可在163邮箱“文件中心”下载,邮箱用户名: jsjcd11@163.com,密码: jsjc83650522。投标人未在有效时间内下载图纸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相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投标函；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
- （10）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招标人提供的光盘（或U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清单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应保证投标人无法修改。投标人只需填写各子目单价或总额价，即可自动生成投标报价。件正本首

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在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

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

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

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在收到第二阶段开标通知时，应及时登陆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第二阶段开标会，未能参加第二阶段开标会的，默认认可开标结果。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

复均应通过“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连带责任的。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356省道浦口西江路至苏皖省界段建设工程下穿京沪高铁、沪蓉铁路立交工程 第一信封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356省道浦口西江路至苏皖省界段建设工程下穿京沪高铁、沪蓉铁路立交工程

标段名称：施工

标段编码：NJGL2501427-02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开标一览表

356省道浦口西江路至苏皖省界段建设工程下穿京沪高铁、沪蓉铁路立交工程 第二信封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356省道浦口西江路至苏皖省界段建设工程下穿京沪高铁、沪蓉铁路立交工程

标段名称：施工

标段编码：NJGL2501427-02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入围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a.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b. 被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优先；</p> <p>c.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高的投标人优先，若信用等级相同以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高的投标人优先；</p> <p>d.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e. 若商务和技术得分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从其投入的人员和设备、施工组织设计、业绩和信誉等方面，通过集体讨论确定其排名先后。</p>
商务技术标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带入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采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3）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项及10.3项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6）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不同投标人之间不存在MAC码一致的情形。</p>

		<p>(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围(串)标预警”中,不存在IP地址一致的情况,或IP地址一致但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3)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 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6项要求。</p> <p>(7)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 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资质要求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业绩情况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信誉要求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主要人员资格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其他要求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的规定。</p> <p>(8) 资格审查说明</p> <p>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公路工程标准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3.5资格审查资料”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其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所截图的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p> <p>②若投标人采用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提供第①款要求的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p>

		③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依据上述投标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打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20.00 分 主要人员：12.00 分 技术能力：2.00 分 业绩：12.00 分 履约信誉：4.00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50.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方法一 方法一：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一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4位小数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20.00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0~3.00)	3.00分	根据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进行评定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0~3.00)	3.00分	根据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定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3.00分	根据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进行评

			(0~3.00)		定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0~3.00)	3.00分	根据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定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0~3.00)	3.00分	根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定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0~3.00)	3.00分	根据文明施工、扬尘控制、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定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事故应急预案 (0~2.00)	2.00分	根据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事故应急预案进行评定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 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 直接求平均; 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 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2.2.4 (2)	主要人员	12.00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0~8.00)	8.00分	根据拟投入的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进行评定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0~4.00)	4.00分	根据拟投入的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进行评定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 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 直接求平均; 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 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2.2.4 (3)	技术能力	2.00分	技术能力 (0~2.00)	2.0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获得的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 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 直接求平均; 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 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2.2.4 (4)	业绩	12.00分	业绩 (0~12.00)	12.00分	投标人业绩满足资格要求中的业绩条件得基本分7.2分, 每增加一个上

					述业绩加1.6分， 此项满分为12分。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2.2.4 (5)	履约信誉	4.00分	履约信誉 (0~4.00)	4.00分	<p>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及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施工类）情况进行评定。</p> <p>①信用等级为AA级的投标人，履约信誉分为4分；</p> <p>②信用等级为暂定A级的投标人，履约信誉分为3.2分；</p> <p>③信用等级为A级的投标人，履约信誉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8X+0.15X*(Z-85)/10$；</p> <p>④信用等级为B级的投标人，履约信誉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65X+0.15X*(Z-75)/10$；</p> <p>⑤信用等级为C级的投标人，履约信誉分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45X+0.15X*(Z-60)/15$；</p> <p>注：X为履约信誉分满分（X=4），Y为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履约信誉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A级投标人，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p>

					C级企业，Z按60计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6)	评标价	50.00分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 - 偏差率×100×E1；E1= <u>1</u> ；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 + 偏差率×100×E2；E2= <u>0.5</u> ；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E2，但 E1 应大于 E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 评标程序

1. 听取招标人关于工程和有关情况的说明；
2. 听取招标人对招标过程、开标情况的汇报；
3. 讨论和通过评标办法；
4. 听取清标工作组关于商务及技术文件清标工作情况的汇报；
5. 查阅有关投标文件的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清标资料；
6. 对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文件按资格及形式和响应性两个阶段进行评审，只有通过前一阶段的评审，才能参加下一阶段评审，评审标准见2.1.1、2.1.2、2.1.3款。
7. 确定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通过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可对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将再次发布该标段的招标公告或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采用其它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
8. 对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分；评标委员会按前附表规定的评分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且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应以评标委员会所有委员的打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及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项均保留2位小数，且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9. 对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文件进行开标(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前附表5.1款)；

10. 对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形式评审的标准见2.1.1、2.1.3款；
11. 对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文件进行算术性复核；
12. 确定排名，确定排名的原则为：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投标人综合得分排名，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四章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之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南京上铁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333 号 邮编：210003
2	1.1.2.6	监理人： 地址： 邮编：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交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以发包人下发的变更管理文件为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u> / </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u> / </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书面资料的期限： <u>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内。</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在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书面资料后 28 天内</u>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5000 元/天</u>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签约合同价的 5%</u>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无</u>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无</u>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不予奖励
14	1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合同执行期内，材料价格的调整依据《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材差调整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版）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期内单价不调价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签约合同价的 30%（不含暂列金额）</u>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无</u>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4</u> 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u>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3%工程结算价款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 <u> / </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1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22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23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4</u>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u> / </u>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u> / </u>
26	19.7(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27	20.1	有关保险的规定如下： （1）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联名投保，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招标文件及国家有关规定，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保险费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列支。保险方案经监理工程师核准后上报发包人，发包人批准后由承包人控制使用，结算时，承包人须提供合法票据，否则不予支付。 （2）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各种保险，一旦发生保险范围内的事件，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注：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联名投保，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招标文件及国家有关规定，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保险费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列支。保险方案经监理工程师核准后上报发包人，发包人批准后由承包人控制使用，结算时，承包人须提供合法票据，否则不予支付。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与合同有关的争议由工程所在地法院管辖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承包人应接受质监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b. 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自检、互检和交接检工作。

c. 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d. 工程实施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公路条例》及《江苏省道路安全条例》的有关规定，认真遵守《江苏省公路施工路段管理办法》、《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以确保施工人员的安全。

工程实施时，施工现场必须有可靠安全设施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必要时需进行施工安全论证，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含在相关细目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e. 除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明确的其他工程（改路、改河、改渠等）或工程量清单中单列的非实体工程子项外，因承包人实体工程建设需要而发生的如交通导改等所涉及的措施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f. 承包人应确保其施工大临工程、专用施工设施、专用特种机械的设计、施工方案等均应充分调查、研究项目实际情况，对方案进行安全评估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

施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机具设备及安全防护设施等进行全面检查，机械设备使用前必须通过相关检测、试验、调试，确认符合安全要求后方可施工。承包人需派专人负责对机械设备操作、维护等进行全过程安全管理。因上述工作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含在相关细目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g. 凡是标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道、海事、水利、渔政、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道、海事、水利、渔政、管线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积极与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工期和施工安全。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以及相关的协调费用应已包含在项目细目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航道阻塞或者影响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道、海事、水利、渔政、管线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

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涉及南京地铁协调工作由建设单位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标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道、海事、水利、渔政、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相关施工干扰影响致使人工、机械效率降低而增加的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h. 本项目路基填筑用土的利用计划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规定执行（发包人另行规定除外），其它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落实解决，工程量清单中根据土方来源分别对应有路基填筑的不同计量项目。项目实施中，承包人应根据现场取样实验确定利用土方的最终数量并报监理人、发包人及建设单位同意。如不能利用需要外购时，应根据外购土单价相应调整。

承包人应保证路基填筑土方满足设计和相关规范的要求，应保证其自购土方土源的合法性，且承包人自购土方的使用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承包人自购土方的土源费、运距、运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相应支付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含资源使用费等）。

土方的运输所使用的借用其他人的或自建的临时道路、桥涵（包括利用的村镇便道）进行养护和维修，直到工程竣工，并恢复原貌，其费用包含在其相关细目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i. 对土方运输等的环保要求等

◇本项目土方运输以及废渣废浆、废弃物和垃圾清理外运和处理工作由本项目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按南京市及地方管理单位弃土、排放泥浆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弃土工作、垃圾处理必须满足发包人、环保等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土方运输须按南京市有关渣土管理规定执行；废渣废浆、垃圾等抛弃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费用。投标人应将上述工作费用考虑在相关细目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承包人进场后，应布设好场内的排水系统，施工排水必须经沉淀后才能排入附近下水道，排放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不得将泥浆等废弃物和废水直接丢弃和排放，应采用循环利用或统一处理，并应满足环保的相关要求；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对土方运输工作实行统一扎口管理，加大管理力度，完善管理制度，避免发生重大跑、冒、滴、漏现象和运输交通事故；交管部门规定若只能在夜间出土，承包人应服从交管部门的指令，合理安排施工计划；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证各种包装的完整，严禁运输装卸过程中抛漏。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上述事宜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含入工程量清单中各工程细目的单价及总额价中，投标人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采取的环保措施所需的费用应含入工程量清单中各工程细目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另计列，投标人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在施工期间，若因承包人违规施工而造成环境与设施的污染、破坏，发包人将要求追究承包人所有责任。

j.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弃土（石）场及其他相关拆除材料的堆放场地，弃土工作、废弃物和

垃圾清理外运、处理工作由承包人负全责。施工范围内开挖后的所有土方须编制合理的利用和（或）弃运方案并报批发包人审批后方可执行，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任意弃运。承包人弃土工作、垃圾处理必须满足发包人、环保等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土方、垃圾废弃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费用。投标人应将上述所有工作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k. 承包人应认真做好与地方关系的协调工作，尽量避免施工过程中发生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等，在造成地方矛盾问题后，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并采取相应措施，此部分协调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承包人因此采取的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担。

l. 考虑到减少项目施工对地方的干扰和影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前期完成标段施工范围内的改路、改河、改渠（沟）工程，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的阶段性工期要求，根据要求合理编制施工方案和工期计划。

m.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一切施工作业所需的临时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对所使用的由发包人提供的或按需要由承包人自建的或借用、占用、利用当地的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和桥梁进行养护和维修，直到工程竣工，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

n. 临时用地是承包人为完成工程建设临时租赁占用的土地，包括承包人办公和生活用地、仓库和料场用地、工地试验室用地、机械设备停放场等用地。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计划确定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临时占地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临时工程用地费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建设要求、工程规模、施工组织并参考土地租用的市场价格等，在 100 章中总额计量，按投标报价限额使用，超出部分视同已摊销在承包人投标报价的各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计量与支付。

对于工程施工过程的临时用地等其它相关事宜，承包人必须依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租赁协议和规划、国土部门相关临时用地手续，满足规划、国土部门规划要求），并自行缴纳相关费用（含复垦保证金），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将临时工程用地上的构筑物拆除清理并进行复耕，复耕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的要求，以上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o. 本项目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注意保护已有的土建和安装成品，由于自身施工等原因而对其它合同工程造成污染、损坏、损失等，均应立即免费修复或足额赔偿。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同意，禁止随意开洞、开槽。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同意，施工中对已有的土建和安装成品造成破坏的，应在施工完成后及时做好恢复工作，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支付。

p. 承包人必须加强对地下及地上管线及相邻构筑物、建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相关隐蔽设施的保护。发包人认为需要专项保护方案，其费用摊销在承包人投标报价的各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承包人必须执行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施工交底及手续后，方可进行对隐蔽设施可能产生影响的相关项目施工，否则造成后果除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外，发包人还将严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q.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占道、治安、消防、施工噪音和人口管理、渣土运输等相关手续和对临近居民（居民方面主要指夜间施工噪音方面）及行人的影响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相关费用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含在投标报价中，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一律不予补偿。

r. 承包人应积极与当地政府及管理部门建立联系，并负责施工期间各项手续办理，发包人给予必要的配合。

承包人在合同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南京市地方法规，服从行业主管部门和其它相关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许可证和其它许可、执照或批准，以及车辆等运输工具和大型施工机械的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含在投标报价中。

s. 按相关规定要求承包人进行的全部检测的费用（可外委）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t. 承包人应对本合同段的分包、雇用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u. 本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必须按照交办档〔2016〕171号文件《交通运输部办公厅转发国家档案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市公路中心关于印发建设项目档案移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路办〔2023〕95号）要求执行。

v. 承包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根据项目建设条件和分阶段实施的可能性，充分预见、综合统筹与合理组织，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统一安排与施工部署，并承担由此而可能引起的临时停工或施工作业面不连续等风险，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的费用与索赔，相关风险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w.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由承包人负责的其他工作。

x.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属于国家所有的，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发包人及建设单位。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建设单位承担。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由承包人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y. 为发包人提供必要的的办公、生活条件和交通便利及现场监测所需的交通条件，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z. 承包人需做好铁路设备管理单位协调工作，因非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长致使铁路设备管理单位配合费增加的，由承包人与铁路设备管理单位自行协商并承担相应费用。

4.3 分包

4.3.7 项细化为:

若要分包,需符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规〔2024〕2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苏交规〔2025〕2号)规定;投标人与相关专业分包单位之间的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均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另行增加。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补充 4.6.6 项:

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原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项目安全负责人。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将对项目经理、项目总工、项目安全负责人实行考勤制度,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 25 天常驻现场。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项目安全负责人。**因故确需调整,在更换之前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批准并报市交通招投标监管机构核备,必须保证变更后的水平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申报的水平,且调整后的人员必须已在江苏省交通厅招投标管理系统中备案。**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项目安全负责人,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分包人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人员也均需符合上述规定,否则将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并按下述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1) 主要人员更换规定:未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项目安全负责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解除(终止)本合同,且呈报人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因故确需调整的,在更换之前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批准并报发包人工程管理、安全质量部门核备。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承包人需按约定承担 30 万元违约金,在工程结算中扣除。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需按约定承担 15 万元违约金,在工程结算中扣除。

承包人中标后,所有人员必须按投标文件中及合同签订时承诺的人员名单进场,其工作职责必须与投标承诺保持一致,否则按下述条款处理。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技术负责人、项目安全负责人,否则承包人需按约定承担 15 万元违约金,在工程结算中扣除。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更换技术负责人、项目安全负责人的,承包人需按约定承担 7 万元违约金,在工程结算中扣除。

注:因死亡、离职、退休等特殊情况下提供证明材料除外。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增加第 4.8.7~4.8.11 项:

4.8.7 承包人应自行聘(雇)用当地或其他来源的职员或工人,但不得从为发包人或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和工人。承包人雇用员工应完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他雇用的员工订立劳动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间隔时间,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承包人在现场各类职员和各个工种、各等级的工人人数及装备数量统计表,这些人员和装备必须满足

或超过在投标函中所列的数量和质量。若监理人认为承包人的装备和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应向承包人发出增加人员和装备的指令，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 14 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调整人员和装备。否则，按第 22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4.8.8 承包人在处理劳务事宜时，应充分考虑和尊重法定的节假日和公认的农作季节，尊重宗教习惯和风俗习惯，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引起的费用或纠纷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4.8.9 承包人必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立，确保项目开工就可以及时通过专户发放，如未按要求实施，发包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等现行相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并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要求，中标人签订合同时须与招标人签订人工费拨付补充协议，配置专职劳资管理人员，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4.8.10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医疗保险问题的意见》的意见（苏交招〔2009〕6 号）”的规定，对承包人为本项目所使用的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对于交通项目短期使用灵活就业的农民工的，承包人应当承诺使用的农民工参加了其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者参加了用工所在地不同保障层次的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与之相关的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本项约定为：本项目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范围包括：

- a. 图纸中已明确指出的不利的地下和水文条件；
- b. 工程实体过冬需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 c. 工程实体在雨季施工需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 d. 招标文件中已明确的不利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补充第 5.1.4~5.1.7 款

5.1.4 所有材料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执行期间新颁布的现行规范要求自行选择采购。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提前做好备料工作，但不得因施工配合比与设计配合比之间的差异要求发包人赔偿备料造成的损失。

5.1.5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计文件要求和其施工组织设计，自行配备满足项目施工需要的机械、设备型号和数量，确保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

5.1.6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所报的型号、规格、

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监理人认为仍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且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调遣或租用某些设备、仪器。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 22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应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机械、设备的安全施工相关手续，接受监督与管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5.1.7 本项目允许使用商品混凝土。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补充第 6.1.3、6.1.4、6.1.5 项：

6.1.3 本工程施工期间，若因工程建设需要改变既有道路交通通行状况的，承包人应制定详细可行的交通组织及临时安全设施设置方案，征得相关管理部门（如交管、路政、城管等）同意后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涉路相关手续办理涉及的交通组织方案编制、安全性评价及有关审查评审等费用均摊销在承包人投标报价的各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计量与支付。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相关行政部门可能收取的各项费用（交管部门收取的协管人员费用除外）、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临时安全设施设置费用（包括围挡等现场隔离措施、临时交通引导标志标牌等），上述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此提出索赔。承包人还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受行车干扰的影响致使人工、机械效率降低而增加的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6.1.4 承包人驻地建设标准化（含工地试验室建设标准化）：①按清单所列子目报价，最高限额不超过“工程量清单说明”中的相应限额；②建设标准均应满足和达到《江苏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标准化指南（参建单位）》的要求，建设方案经监理工程师核准后上报发包人，发包人批准后建设费用由乙方控制使用，最高上限为承包人投标所报费用。标准化建设完成后须报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共同验收，验收结果作为计量与支付的凭证；③标准化建设含相关设施的建造与管理，维护与拆除、恢复原状等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实际建设超过清单所列规模 and 标准或者清单中其它未列的发包人要求的标准化建设内容不作为清单缺项，视为已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④若承包人根据建设条件采用房屋租赁的方式进行“两区三场”建设的，建设标准均应满足和达到《江苏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标准化指南（参建单位）》的要求，最高上限为承包人投标所报费用，包干使用，超出部分摊销在承包人投标报价的各子目单价或总额

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计量与支付。

6.1.5 智慧工地建设需满足《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关于加快推进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智慧工地建设的实施意见》（苏交公建〔2019〕223号）文件、施工图设计及发包人现场管理要求。

按清单所列子目报价，智慧工地建设总费用最高不超过“工程量清单说明”中的相应限额，由承包人按照投标报价限额统筹使用。包括人员、设备、质量与安全等的建设管理，其费用包括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软件、系统操作人员的培训、劳务和计算机配置、维护、备份管理及网络构筑、质量管控及试验检测数据采集及传输等一切与此相关的费用。其余施工工艺中相应的信息化及智能管控设备含在相关项目综合单价中，不予计量。施工图设计和清单仅作为承包人投标报价参考，不作为最终实施的标准，承包人实际建设超过图纸和清单所列规模及标准或者清单中其它未列的发包人要求的建设内容的不作为清单缺项，视为已摊销在承包人投标报价的各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计量与支付。按经审定的合同或合法票据数额作为结算依据，相应清单投标报价为上限，包干使用；承包人应全力做好配合工作，涉及的相关配合费用摊销在各子目综合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2 场内施工道路

第 7.2.1 项约定为：

为便于施工车辆畅通行驶，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便道、便桥（涵）的养护和维修，保持路况良好。施工期保障便道完好、畅通、不积水。便道破损应及时修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承包人应对所使用的由发包人提供的或借用、占用、利用当地的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和桥梁进行养护和维修，直到工程竣工，其费用（除复垦费外）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第 7.5 款细化为：

承包人出入现场、施工运输，使用地方道路或航道时，应认为承包人已接受原有地方道路、桥涵、排水沟、航道等是完好的，承包人应负责自费与地方协调、改善、加固并养护，因承包人出入或施工运输使用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负责自行处理。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 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 (a) 当施工期间, 承包人必须在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下, 采取足够的引导交通措施;
- (b) 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 应避免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第 8.1.3 项:

在监理人或设计图纸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基础上进行精心复测, 检查其准确性, 并为工程施工进行合理的控制网加密测量, 上述这些复测和加密测量成果在得到监理人检查和批准后, 进行精确的工程放线, 并对本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及其线形的正确性负责, 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如果工程任何部分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 一经发现, 承包人应自费纠正, 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8.2 施工测量

本款补充第 8.2.3、8.2.4、8.2.5 项:

8.2.3 承包人负责提供与放样工作有关的劳务、机具及仪器设备。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 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 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 一经发现, 承包人应自费纠正, 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8.2.4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 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 应至少在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8.2.5 监理人对放样、线形或标高的核查, 均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其上述工作准确性所负的责任。承包人应有效地保护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 必要时, 应按监理人的要求, 把红线内的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移至红线外便于保护的地方, 并妥善保管至工程交工验收结束。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 发现错误, 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5 项细化为:

安全生产费是由发包人列支, 承包人按规定和标准使用, 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包括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设施设备费用,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费用,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和整改费用,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费用,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费用,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费用, 施

工安全风险评估、应急演练等有关工作及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费用。

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5〕1号）、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执行交通运输部第86号公告有关补充规定的通知（苏交建〔2019〕22号）等相关现行规定及要求，本项目“安全生产费”在工程量固化清单中按不可竞争费用计入，若投标人认为上述安全生产费不够使用，则超出部分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承包人应切实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5〕1号）明确的原则、范围与方式进行安全生产费的计取、使用、计量与支付。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安全生产资金保障，承包人可按此规定向发包人申请安全生产费的预支付。

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中还需考虑新老路搭接施工、社会交通组织、地下管线防护等与工程有关的安全生产技术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均含在安全生产费用中。发包人在安全生产费计量支付时可参考招投标阶段承包人填报的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及费用组成。在合同实施阶段，承包人应提交详细的施工方案、安全生产费组成和使用计划，且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安全生产费使用受监理人、发包人全过程监督，实际发生额经跟踪审计及发包人审核后据实支付，支付总额不超过固化清单中的金额。

本款补充第9.2.12、9.2.13、9.2.14项：

9.2.12 本项目应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2022版）、《南京市交通运输行业“两减六治三提升”工作实施方案》（宁交科〔2017〕61号）等现行的要求创建平安工地，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文件要求，考虑各项保证措施达到平安工地考核要求，并且达到省级示范工地的标准。

9.2.13 施工所需供电、电讯、供水等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解决，临时供电设施、电讯设施、供水、排污设施的设置必须满足《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9.2.14 凡是标段内与道路、铁路、航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其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积极与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工期和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凡是标段内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包括现场隔离措施、临时标志标牌、照明等）以及相关的协调费用应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河道阻塞、污染、碎落物影响航道通行或者影响铁路、公路、航道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

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积极与交警、城管、路政、铁路、航道等部门联系，编制合理可行的交通组织与分流方案，做好交通组织与分流。根据经相关部门同意的交通组织与分流方案，落实具体措施，保证社会车辆的正常通行，并满足交通、城管、路政、铁路、航道等部门要求，由此发生的评估费等一切费用（除交管部门收取的协管人员费用除外）含在综合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和支付。

9.3 治安保卫

本款补充第 9.3.4、9.3.5 项：

9.3.4 在符合合同要求的范围内，进行为工程的施工和竣工以及对任何缺陷做必要的补救，均应以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和不恰当的干扰为条件：

- (1) 公众的便利；
- (2) 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其他财产的人行小道的进入使用和占用；
- (3) 河流、航道、铁路、城镇道路和其他公共交通运输线路等；
- (4) 区中或地下的属于公共、团体或他人的管线和设施。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但由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本工程提供的设计所引起的必然影响除外。

9.3.5 夜间施工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保障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情况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担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自费办理有关手续及承担费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9.4 环境保护

第 9.4.7 (3) 目细化为：

(3)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时必须承担因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承包人必须及时做好施工涉及相关道路的交通维护、保洁维修工作，维持居民的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各类施工过程中，应自觉保护好既有设施，施工中应做到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沿线扬尘、排污，而影响地方生活、生产和交通行车安全，不得污染环境和影响现有道路和在建其他道路的通行和施工；确保不因施工造成地方利益的损害，由此发生的一切协调、维护、维修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实施期间，应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意见》（宁政发〔2013〕137号）、《市公路处关于加强我市干线公路建设工程

安全、文明施工的通知》（宁路程〔2013〕105号）、《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治理提升环境质量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4〕229号）、《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政府令第287号）、《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政府令第301号）、关于印发《南京市公路航道工程文明施工指南（试行）的通知》（宁交建设〔2021〕324号）等中的相关规定。

本款补充第9.4.12项～第9.4.17项：

9.4.12 与取土有关的一切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应按工程所在地取土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使取土场位置的选择满足环保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要求，取土的运距、堆放、复耕等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同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取土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9.4.13 与弃土、排污有关的一切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弃土（包括垃圾、灌木、石头、泥浆、废料、表土（腐殖土）、草皮及施工弃土）等的弃运、运距、堆放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承包人应保证弃土（包括垃圾、灌木、石头、泥浆、废料、表土（腐殖土）、草皮及施工弃土）不得被随处丢弃，应按工程所在地弃土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弃土场位置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弃土场位置的选择和弃土的堆放满足环保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要求，否则因承包人的行为使发包人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9.4.14 为了减轻对城市道路交通造成的压力，应尽可能安排在夜间运输，承包人需自行与交通主管部门协商确定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

9.4.15 承包人的运输车辆必须保证避免抛、洒、滴、漏，否则引起的一切处罚由承包人负责。

9.4.16 承包人进场后，应充分与当地的群众及地方政府沟通，布设好场内的排水系统，不得对地方排水系统及环境造成影响，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4.17 施工环保应满足《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招标文件贯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指导意见》（苏交建〔2018〕17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全市建设工程工地实施差别化管理的通知》（宁政传〔2019〕11号）等现行文件、施工图设计及发包人现场管理要求，投标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本项目的施工环保实施方案。

按清单所列子目报价，施工环保费（含差别化工地）总费用最高限额不超过“工程量清单说明”中的相应限额，由承包人按照投标报价限额统筹使用。含相关设施的建造与管理，维护与拆除、恢复原状，相关设备（系统）的采购、安装、调试以及平台接入、运行维护等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施工图设计和清单所列子目和数量仅作为承包人投标报价参考，不作为最终实施的标准，承包人实际建设超过图纸和清单所列规模及标准或者清单中其它未列的发包人要求的建设内容的不作为清单缺项，视为已摊销在承包人投标报价的各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10.1 合同进度计划

在合同总工期未变的前提下，发包人或监理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他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它理由而对工程分阶段所进行的进度计划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由此而可能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考虑。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编制工程项目的施工组织计划，并报发包人认可。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约定为：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发生烈度七度(含七度)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水位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 b. 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 c. 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第（6）项、第（7）项：

（6）由 11.4 款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他月份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7）因发现文物，需要进行保护性挖掘，而引起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工期延长并协商补偿费用。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本款补充第（6）项：

监理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监理人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监理人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监理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本工程投标报价将视为优质工程报价。投标人中标后应精心组织施工，充分

考虑各项保证措施。若投标人未达到质量目标的要求，应无条件采取措施补救，直至工程达到优良等级。

承包人应按照《东华地铁公司涉铁施工安全优质文明工程评定办法》（上铁地办发〔2023〕4号）的标准严格执行，争创东华公司安全优质文明工程。

本款补充第 13.1.6 项：

13.1.6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技术规范各项规定，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在工程竣工质量要求较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投标报价中。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补充 13.2.11 项：本项目主要材料（含成品和半成品，如钢材、水泥等）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和发包人批准后方可进场。

补充 13.2.12 项首席质量官

为有效的创建品质工程，提升工程质量水平，根据交质函〔2018〕48号附件1《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项目“首席质量官”制度》、《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全省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推行首席质量官的通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苏交质〔2018〕19号）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在本项目中设立首席质量官，首席质量官负责按照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制定施工质量管理体系并保证其有效运行，定期组织开展项目施工质量管理体系内审和持续改进，组织工程质量创新创优，拟定并实施工程项目“平安工地”、“品质工程”、“优质工程”创建等工作方案，接受南京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项目首席质量官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本项目首席质量官应积极参加首席质量官培训，强化交流宣传。发包人将首席质量官纳入品质工程考核内容。

补充 13.2.13 项平安工地、平安百年品质工程、优质工程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苏交规〔2020〕9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评价标准〉的通知》（苏交建函〔2023〕21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交建函〔2023〕35号）、关于印发《江苏交通优质工程挂牌创建与评审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18〕3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指挥部关于创建品质工程、江苏交通优质工程的相关要求，本项目需创建“平安工地”、“江苏交通优质工程”、南京市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项目，争创江苏省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项目，承包人应遵守上述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依据苏交建〔2018〕18号文《公路水运项目招标文件落实品质工程要求的指导意见》，本项目设置品质工程创建专项费用，在工程量清单100章中单独计列，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专款专用，投标人在报价时无需另外报价。发包人将制定品质工程创建设计方案及实施细则，按细则对各标段承包人进行考核。承包人对于品质工程的创建工作，发包人一般按照专项费用总额的50%进行支付；对

验收获得市级品质工程的按照专项费用总额的 80%支付；验收获得省级品质工程的按照专项费用的全额支付。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完成上述奖项以及其他省部、国家级质量奖项申报所需资料等的编制，并协助发包人或组织完成申报等相关工作，所需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中各工程细目的单价及总额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 14.5 款

14.5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合同中未做明确规定的有关试验，承包人应积极给予配合。

承包人所属的检测机构如果已取得由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应当在开工前建立与项目检测要求相适应的工地试验室，且工地试验室应当取得“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通知书”。承包人所属的检测机构如果未取得由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工地现场试验检测工作应当委托给甲方指定的且取得《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和《计量认证证书》的其它检测机构。

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自身不能承担的试验检测工作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并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试验室进行，费用由承包人自负。

如果承包人开工时工地试验室未取得“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通知书”或试验检测机构低于承诺书中的等级，发包人将工地现场试验检测工作直接委托给具有相应等级的试验检测机构，此部分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5 变更

第 15.3.4 项细化为：本项目变更按照《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2005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5 号）和《关于印发〈南京市公路航道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细则〉（试行稿）的通知》（宁交规〔2013〕379 号）及发包人的相关文件规定办理设计变更审批手续。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补充第 15.4.6 项变更工程价格的增加或减少金额，应首先以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总额价为依据。如果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则采用工程量清单中监理人认为适合的单价作为估价的依据。如果不合适，则按“采用交通运输部定额及其编制办法测算所得单价×调值系数（调值系数=投标人中标价/发包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计算出的价格为准。最终的估价应报业主批准，并经审计审核认可。

承包人在投标期间填报的单价分析构成表将作为确定变更项目单价的重要依据，若单价分析不够详细，将以监理人作出发包人认可的构成分析为准。

发包人有权就合同构成范围进行包括增减项目等的变更，承包人在中标后应自然接受这种变更，并不得因此项变更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的费用与索赔，相关风险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5.6 暂列金额

本款补充第 15.6.4 项: 暂列金额是在工程量清单中标明列入合同投标价的一项款额。暂列金额作为工程不可预见和自然不可预见的预备费用, 按工程量清单小计的 5% 计列。本条补充第 15.9 款工程量清单调整中标后, 发包人有权对原投标单价中的不合理单价进行调整, 但是投标总价不变。调整的原则为: 将需调整的项目的单价调整至合理范围内。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在合同执行期内, 人工不再进行调整价格。

在合同执行期内, 由于材料涨落的因素对工程成本的影响, 按《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材差调整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版执行。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在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前 28 天之后, 即使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法规出现修改或变更, 发包人对合同价格也不作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 按照招标人规定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1) 开工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签约合同价 (不含暂列金额) 的 30%, 不扣回。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1) 后增加: 本项目的支付方式为:

- a. 每两个月计量支付至实际完成合同价价款的 65% (提供跟踪审计联系单);
- b. 预付款及月度计量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 后, 暂停工程款支付;
- c. 交工验收合格提供与质保金等额的保函后, 付至经审计确认工程结算价款的 100%;
- d. 质保金为经审计确认工程结算价款的 3% (保函形式), 在缺陷责任期满 (交工验收合格 2 年) 后退还。

20 保险

有关保险的规定如下:

(1) 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联名投保, 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招标文件及国家有关规定, 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保险费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列支。

保险方案经监理工程师核准后上报发包人，发包人批准后由承包人控制使用，结算时，承包人须提供合法票据，否则不予支付。

(2) 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各种保险，一旦发生保险范围内的事件，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注：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7)其他情况

- a. 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对交叉施工的协调及统一安排。
- b.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采取积极补救措施造成工期严重延误。
- c. 承包人严重违反工程承包合同，被发包人解除合同并收回项目施工承包权利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第(5)目~第(16)目

(5) 因承包人工期延误，发包人可雇佣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或全部剩余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他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并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6) 第4.6款承诺的项目经理、项目分部经理及项目项目总工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每天2000元扣除违约金。工地其他主要人员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每天1000元扣除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7)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撤离现场，发包人将按该设备和材料的重置价值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8) 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并提交监理人批准，并努力完成工期目标。若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不能完成工期目标，则按10000元/天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要求对施工路段进行围挡进行维护，保证临时通行道路平整、整洁及通畅，并做好渣土等易污染物的排放和外运，承包人若违反安全管理有关制度及文明施工有关规定（如：违反操作规程、安全防护不到位、消防设施不符合规定、未开展相关安全教育和交底、机械设备未进行进出场登记或检测、未按照专项方案组织实施、未采取有效防尘防噪防污染措施等），一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且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则按10000元/次的标准扣除承包人违约金，并在当期计量中扣除。

(10) 在工程建设期间如因承包人未能做好文明施工而造成媒体曝光、上级或政府职能部门处罚的，按照每次5万元/次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11) 承包人在工程建设期间，须及时解决施工投诉（12345），同时必须保证 12345 投诉满意度每月达到 92%以上，凡是因为承包人施工不规范及自身因素等原因造成的满意度不达标，每低于 1%（不足 1%按照 1%计），按照每次 1 万元/次/一个百分点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12) 承包人在工程建设期间，应当严格执行事故或突发情况上报流程，发生事故或者突发情况应在第一时间维护现场秩序和启动应急计划，并上报监理和指挥部，如发生信息倒流情况，发包人将按照每次 5 万元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13) 承包人在工程建设期间，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各项文件规定，如因承包人违反规定施工而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的，发包人将按照每死亡一人（或每重伤三人）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50 万元/人/次，承包人应对相关负责人进行处罚处理，并将处罚处理决定和执行情况如实上报发包人。

(14) 承包人须严格落实执行江苏省及南京市关于安全生产管理和文明施工的其他各项规定。

(15)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制定并落实质量创优、质量通病防治、施工质量控制措施等方案，并按照已审批的施工组织及专项方案施工作业，质量措施到位，质量控制良好，内外质量检测结果满足工程要求，已完工项目资料应及时归档。未满足上述要求且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则按 10000 元/次的标准扣除承包人违约金，并在当期计量中扣除。

(16)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没有执行《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则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且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否则视为违约，并按 50 万元/次的标准扣除承包人违约金，在当期计量中扣除。

除上述约定外，发包人还将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违约情况上报江苏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22.2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无

补充第 25 条为：分阶段施工计划的调整

在合同总工期未变的前提下，发包人或监理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他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它理由而对工程分阶段工期所进行的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地服从。

承包人不得因施工段落交付的先后，而借各种理由要求变更，如果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变更，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补充第 26 条为：廉政建设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苏交监察（2007）13 号）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

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补充第 27 条为：履约考核

为进一步维护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活动和合同履行的严肃性，加强中标承建单位的履约意识，使招标工作与履约考核紧密结合，发包人将按照本项目的《履约考核管理办法》并结合《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计入承包人信用档案。

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擅自变更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负责人，发包人将不需通过履约考核，直接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执行暂停承包人 1 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同时报交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在工程建设期间发包人因工程管理的需要，就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等出台详细的奖惩或管理办法，均视为合同有效补充部分，承包人应遵守相关规定。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 标段由K + 至K + ，长约 km，公路等级为 ，设计速度为 ， 路面，有 立交 处；特大桥 座，计长 m；大中桥 座，计长 m；隧道 座，计长 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元(大写)。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总工： 。

5.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施工标段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

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盖单位章）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名称）施工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

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 （合同工程名称）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

（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监理人）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相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

3. 计日工说明

3.1 总则

(1) 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一并理解。

(2) 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 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4) 计日工不调价。

3.2 计日工劳务

(1) 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3.3 计日工材料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

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1) 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2)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3) 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 在计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4. 其他说明

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规范

(一) 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二册)第七章技术规范。

(二)《公路工程质量检测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三)《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G F9-2015)

(四)《公路水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交通部25号令)

注:以上所列规范,只是涉及本项目所需要的部分规范,如果上面没有列出的规范与标准,中标人仍需按规定执行。所有已被废止或停止使用的,各投标人应以现行规范为准。在施工过程中和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国家或省市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中标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二册）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信封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一信封）
2	目录（一信封）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1	（一）授权委托书
4.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附件
4.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5	三、联合体协议书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施工组织设计
9	六、项目管理机构
10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1	八、资格审查资料
11.1	表1 企业信息基本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1.1.1	企业信息基本表
11.1.2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1.1.3	(附件) 企业资质
11.1.4	(附件) 企业证书
11.2	表2 企业财务信息表
11.3	表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11.3.1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11.3.2	(附件) 基本信息
11.3.3	(附件) 资格证书
11.3.4	(附件) 社保
11.4	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11.4.1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11.4.2	(附件) 项目经历
11.5	表5 已建工程表
11.5.1	已建工程表
11.5.2	(附件) 已建工程
11.6	表6 在建工程表
11.6.1	在建工程表
11.6.2	(附件) 在建工程
11.7	表7 新中标工程表
11.8	表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11.9	表9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11.10	表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11.11	表11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11.12	表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1.13	表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12	九、其他资料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一) 投 标 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 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工期: _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 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4个月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3)	5000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3)	5%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无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无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执行《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材差调整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版)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	签约合同价的30% (不含暂列金额)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2)	无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100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3%工程结算价款	
12	保修期	19.7 (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年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需要, 在其他资料里面上传)。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

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①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 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①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
标事宜订
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
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
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
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
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 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
作量
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
同履 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① 本联合体协议书格式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如果采用资格预审，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资格预审
申请文 件中所附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
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
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
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
证责
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

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施工组织设计

(适用于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事故应急预案
-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 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 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 数 (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 术 负 责 人职务:		技 术 负 责 人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 及等级:		企 业 资 质 证书号:		企 业 资 质 有效期:	
企业资质名称 及等级:		企 业 资 质 证书号:		企 业 资 质 有效期:	
安全许可证证 书编号:				安全许可证 证书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学历	专业	执业资格名称及等级	执业资格编号	执业资格有效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7 新中标工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类型	中标金额(元)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人员	发包人单位	发包人联系人/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类别	技术人员				管理 人 员	技术工 人	其他 人 员	合计
	小计	高级职 称	中级职 称	初级职 称				
人数								
备注								

表9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国别产地	制作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数量(台)			预计进场时间
							小计	其中		
								自有	新购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作年份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1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序号	拟在本合同工程中承担的工作内容	队伍名称	人员数量	队伍来源	组织机构及概况（队伍形成、现状及下设班组情况等）	经历（何时参加何项目承担何工作）	目前在建项目状况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发包人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九、其他资料

承 诺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1、我方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在岗情况承诺如下：

（1）我方拟投入本项目的_____（项目经理姓名）和_____（项目总工姓名）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2）我方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目前在（项目名称）上任职，我方承诺项目经理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按招标人要求到位；我方拟投入本项目的_____（项目总工姓名）目前在_____（项目名称）上任职，我方承诺项目总工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按招标人要求到位。

2、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3、若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否则，我方愿意接受招标人给予的处罚（包括清退出场）。

4、我方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的应按第 1 条

（1）填写；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的应按第 1 条（2）填写。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资料

-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 表 5 已建工程表
- 表 6 在建工程表
- 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 表 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 表 9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 表 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 表 11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注：

(1) 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公路工程标准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3.5 资格审查资料”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其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所截图的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②若投标人采用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提供第①款要求的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

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③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依据上述投标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打分。

(2) 投标人在“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中填报的主要人员至少应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注册编号的数字编码是 16 位）。如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换好电子注册证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项目经理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信息的备案。

如投标人所在地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了关于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通知，且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为二级建造师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换发新的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项目经理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信息的备案。

(3)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应填报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并按投标报表格式如实、详细地填报人员在工程中任职时间、工程合同工期等信息。类似工程业绩的类型和要求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 1.4.1 中规定，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人员业绩评分项目中类似工程业绩时间均指人员任职结束时间。

投标人请认真核查投标报表，若“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人员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负责人）”或“一般人员（项目负责人）”、或“一般人员（技术负责人）”，则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若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可按上述第（1）款规定提供补充证明材料，证明人员实际任职职务。

(4) “表 5 企业已建工程表”

应填报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业绩时间及类型按照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时间及类型填报），完成类似项目的时间指工程项目交工验收时间，适用于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企业业绩”评分项目。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投标报表中“工程简介”尽量详细、全面地填报。若工程简介等《投标报表》内容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可按上述第（1）款规定提供补充证明材料。

（5）“表 12 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的应如实填报，不得隐瞒不报。

其他材料

证明材料附件清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1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的投标人信用情况网页截图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的投标人信用情况网页截图
3	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如有)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给评标委员会的证明材料
5

注:

1、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为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的材料，不论是否已录入信息系统。

2、所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统一集中放置在本证明材料清单之后。

第二信封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二信封）
2	目录（二信封）
3	一、投标函
4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三、其他资料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①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规定格式)

附表 1、工程项目单价构成分析表

内容 项目号	项目说明	单位	分项工程	分项工程	分项工程	……	……	分项工程
	综合单价 (1)+(2)+…(n)		分项单价 (1)	分项单价 (2)	分项单价 (3)	…… (4)	…… ……	分项单价 (n)

说明：1、分项工程是指综合项目所含的子项以及摊销在综合单价中的所有其他附属项目。

2、每一项分为两行填写，其中上行填项目组成，下行填单价组成。

附表 2、计算标价时所用的主要材料价格

序号	材料名称	单 位	单 价	数 量	货 源
1					
2					
3					
4					
5					
6					
				

说明：根据招标文件及施工组织计划据实填写，表中应列出项目的主要材料，材料的品种、数量。